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
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下设 2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监督三庭、审判监督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审判庭（研究室）、环资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老干处、翻译处、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代表联络处、法官协会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新疆法官学院（事业单位）
3.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5.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6.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 760 ，实有人数 968 人，其中：在职 622 人，增加 29 人； 退休 340 人，增加 30 人；离休 6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57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574.3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03.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8,0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2,696.16	支出总计	32,696.1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32,696.16	23,574.30					1,103.70	8,01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14,214.13					1,103.70	8,018.16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14,214.13					1,103.70	8,018.16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14,214.13					1,103.70	8,0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1,776.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25	1,776.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01	70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5.04	1,065.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	1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1,014.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15	1,014.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7	544.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64	44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798.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8	79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8.78	798.78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1.00	5,77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32,696.16	12,70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14,218.0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14,218.0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335.99	14,21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1,776.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25	1,776.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01	70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5.04	1,065.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	1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1,014.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15	1,014.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7	544.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64	44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798.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8	79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8.78	798.78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1.00	5,77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57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574.3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14.13	14,214.1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1,776.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1,01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798.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3,574.30	支出总计	23,574.30	23,574.3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574.30	12,707.08	10,86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14.13	9,117.91	5,096.22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14.13	9,117.91	5,096.22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14.13	9,117.91	5,09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1,776.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6.25	1,776.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01	70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5.04	1,065.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	1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1,014.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15	1,014.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7	544.4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64	44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798.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8	798.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8.78	798.78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1.00		5,77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2,707.08	10,477.04	2,23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7.03	9,777.03	
301	01	基本工资	3,140.40	3,140.40	
301	02	津贴补贴	3,189.66	3,189.66	
301	03	奖金	261.70	261.70	
301	07	绩效工资	64.75	64.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5.04	1,065.0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	11.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51	566.5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64	447.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0	39.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98.78	798.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77	19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04		2,230.04
302	01	办公费	135.19		135.19
302	05	水费	46.32		46.32
302	06	电费	151.41		151.41
302	07	邮电费	45.06		45.06
302	08	取暖费	303.06		303.0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302	11	差旅费	570.31		570.31
302	16	培训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80		21.80
302	28	工会经费	127.86		127.86
302	29	福利费	115.05		115.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0		23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7		359.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1	700.01	
303	01	离休费	97.56	97.56	
303	05	生活补助	25.20	25.2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13.11	513.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14	64.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目 名称	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服务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支出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867.22	8,789.22	1,901.75				176.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9,631.16	7,931.16	1,528.00				1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0.16	2,160.16	1,528.00				172.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60.16	2,160.16	1,528.00				172.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人员经费	1,851.36	1,851.36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	1,800.00	300.00	1,328.00				172.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	8.80	8.80									

			支出	奖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2年法院专项业务费	200.00		2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项目	5,771.00	5,771.00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49.06	266.06	1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06	266.06	183.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9.06	266.06	183.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办案业务费	183.00		183.00								
204	99	99	其他	法院人员	264.06	264.06									

			公共 安全 支出	经费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人民 警察 专项 考核 奖	2.00	2.00									
			乌鲁 木齐 铁路 运输 法院		348. 52	267. 52	81.0 0								
204			公 共安 全支 出		348. 52	267. 52	81.0 0								
204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348. 52	267. 52	81.0 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办案 业务 费	81.0 0		81.0 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法院 人员 经费	265. 92	265. 92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人民 警察 专项 考核 奖	1.60	1.60									
			哈密 铁路 运输 法院		226. 20	169. 20	57.0 0								
204			公 共安 全支 出		226. 20	169. 20	57.0 0								

204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226. 20	169. 20	57.0 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办案 业务 费	57.0 0		57.0 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法院 人员 经费	168. 00	168. 00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人民 警察 专项 考核 奖	1.20	1.20									
			库 勒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212. 28	155. 28	52.7 5				4.25				
204			公 共 安 全 支 出		212. 28	155. 28	52.7 5				4.25				
204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212. 28	155. 28	52.7 5				4.25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办案 业务 费	57.0 0		52.7 5				4.25				
204	99	99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法院 人员 经费	154. 08	154. 08									
204	99	99		人民	1.20	1.20									

			其他 公共 安全 支出	警察 专项 考核 奖											
--	--	--	----------------------	---------------------	--	--	--	--	--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52.80		231.00		231.00	21.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696.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32,696.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574.30 万元，占 72.10%，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5.18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增加、在职干警工资增长、在职干警及退休干部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增资。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经营收入 1,103.70 万元，占 3.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3.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疆法官培训中心更名为新疆法官学院后，预计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度提升。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8,018.16 万元，占 24.52%，比上年预算增加 7,738.16 万元，增长 2,763.6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基地一中心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32,696.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07.08 万元，占 38.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3.96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增加、在职干警工资增长、在职干警及退休干部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19,989.08 万元，占 61.14%，比上年预算增加 9,663.08 万元，增长 93.5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基地一中心项目、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增资以及法官学院经营收入增长。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74.3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74.3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214.13 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责任务工作所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5,771.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574.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0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3.96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增加、在职干警工资增长、在职干警及退休干部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增资，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0,86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1.22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 14,214.13 万元，占 60.3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25 万元，占 7.53%。
- 3、卫生健康支出 1,014.15 万元，占 4.30%。
- 4、住房保障支出 798.78 万元，占 3.39%。
- 5、转移性支出 5,771.00 万元，占 2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21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3.77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0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4 万元，增长 7.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医疗费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6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125.10 万元，增长 13.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使基数增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 万元，增长 126.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使基数增大。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21 万元，增长 10.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使基数增大。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7 万元，下降 31.79%。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提取数据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4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09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使基数增大。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9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10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使基数增大。

9、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77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0.00 万元，增长 17.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增资。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07.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7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3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 号）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高院机关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851.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756 万元、在职干警加班补贴 164.96 万元、司改绩效奖励 916 万元、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 1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42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高级法院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审核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高级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相对稳定性

（二）项目名称：人民法院办案业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中产生的办案业务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32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0 万元、办公费 29 万元、被装购置 59 万元、信息网络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邮电费 222 万元、劳务费 106 万元、维修维护费 1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民警察特勤津贴的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法警特勤津贴 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22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高级法院在职司法警察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审核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高级法院司法警察共作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四）项目名称：2022 法院专项业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作用是用于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疫情督导等业务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5,77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司法绩效考核奖 57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1997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法院系统在职干警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考核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法院系统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六）项目名称：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劳务费 1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64.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司改绩效 102 万元、加班补助 21.06 万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1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81 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干警、聘用书记员

补贴方式：政治部按月考核财务部门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按月考核财务部门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成法院全年办案任务，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八）项目名称：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组织部的最新要求和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法警特勤津贴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法警

补贴方式：核定特勤津贴每月 333.34 元

发放程序：政治部考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成法院全年办案任务，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九）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8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办公费 33 万元、维修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65.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加班费 18.2 万元、司改绩效奖 118 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129.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69 人

补贴标准：按照政治部制定绩效考核和加班规定，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全院在职干警、聘用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政治部考核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书记员。保障全体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十一）项目名称：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人设厅制定标准，保障人民警察的基本权益，增强干警工作积极性。

预算安排规模：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法警特勤津贴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0.4 万元，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法警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政治部考核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法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十二）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0 万元、办公费 2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维修维护费 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加班费 15 万元、司改绩效奖 63 万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52 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考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成法院全年办案任务，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一十四）项目名称：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厅通知，法警特勤津贴按照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法警特勤津贴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0.4 万元，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法警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考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法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十五）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3 万元、被装购置 1.98 万元、办公费 18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维护费 4.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54.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加班费 11 万元、司改绩效奖 64.53 万元、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78.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1 人

补贴标准：按照政治部指定绩效考核和加班规定，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全院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政治部考核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全院在职干警和聘用书记员。保障全体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十七）项目名称：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相关要求，每人每年 0.4 万元，通过政治部绩效考核方式，考核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法警特勤津贴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0.4 万元，通过政治部绩效考核方式，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法警

补贴方式：按季度发放

发放程序：按季度政治部考核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法警。保障法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2.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8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4.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计划，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2 万元，下降 31.49%，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频次，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4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3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16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6.12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1.5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7264.61 平方米，价值 16512.02 万元。

2. 车辆 99 辆，价值 283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价值 444.7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81 辆，价值 2333.31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61.5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68.1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286.0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25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867.22 万元，其中 2022 年南疆三地州、阿瓦提县、乌什县和柯坪县司改绩效奖励工资项目涉及 5771 万元，不予公开。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0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切实履行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保障人民的司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的满意度。截止到 12 月 31 日，我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57 万元,完成执行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2000 件	
		依法审理案件数			>1600 件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结案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其中：财政拨款	8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政法队伍职业素养，打造一支忠诚干警担当的政法铁军。依法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坚持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0 件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58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作为法院，以办案业务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审判工作。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保障好审判业务开展，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人员数（人）				≥56 人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审限内结案率				≥80%	
		归档率				≥90%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8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响应国家抗击疫情的号召，避免疫情更大规模的扩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完成自治区疫情督导及自治区其他工作任务，以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肩负起抗击疫情的使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督导人员人数			≥22 人	
		发放补贴资金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补助的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贴资金数			≤16.6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疫情督导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08	其中：财政拨款	154.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法院人员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确保法院人员经费。促进司法改革，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等，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优秀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截止到 12 月 31 日，我院法院人员经费支出 154.08 万元,完成执行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人数			=28 人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11 人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25 人		
	质量指标	津贴等补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78.55 万元		
		司改绩效			=64.53 万元		
		加班费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干警基本权利，增加广大司法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工作积极性。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92	其中：财政拨款	265.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书记员配备到位，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履职到位，法官能集中精力做好司法裁判，有效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司法绩效按照绩效考核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起到重要作用。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47 人		
		司法绩效发放人数			=44 人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23 人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津贴补助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司改绩效			=118 万元		
		书记员工资			=129.72 万元		
		加班费			=18.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06	其中：财政拨款	264.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等，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5 人	
		加班费发放人数			>=56 人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津贴补助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			=102 万元	
		加班发放工资			=22 万元	
		书记员工资			=14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绩效工资的满意度			>=95%	
		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2500 件		
		在职干警人数			>=435 人		
		购置车辆数量			=8 辆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车辆购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经费			<=3.58 万元		
		网络租线运维经费			<=150 万元		
		特殊勤务及疗养等经费			<=10 万元		
		安保及安检设施配备经费			<=68 万元		
		车辆购置经费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0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 件	
		依法审理案件数			≥18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审限内结案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办案效率、办案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1.36	其中：财政拨款	1,851.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人数			≥401 人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134 人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人数			≥413 人		
	质量指标	部门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			≤164.96 万元		
		省级退休干部交通费成本			≤14.4 万元		
		聘用书记员成本			≤756 万元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成本			≤9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人数			=33 人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33 人	
		聘用书记员人数			=16 人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津贴等补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加班费发放金额			=15 万元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金额			=90 万元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金额			=6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按月考核发放特勤津贴，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法院干警工作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据组织部批复，法警每人每年 0.4 万元，我单位 3 名法警全年 1.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人数			=3 人	
		考核奖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核奖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考核奖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考核奖金发放金额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警察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警对考核奖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	其中：财政拨款	8.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权重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按月考核发放特勤津贴，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考核奖金次数			≥4 次	
		发放考核奖金人数			=22 人	
	时效指标	考核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奖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考核资金数			≤2.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法铁军。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按月考核发放特勤津贴，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人员人数			=5 人	
		考核奖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核奖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考核奖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考核奖金人均标准			=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警对考核奖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主要保障人民警察的基本权益，增强干警工作积极性，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人数			=4 人	
		考核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特勤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特勤津贴人均标准			=0.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截止年底，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支部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 人		
		考核奖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特勤津贴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考核奖金人均标准		=0.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警对考核奖的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2月19日